

向、内容和成果形式，不能变更或调整项目负责人、成员和管理单位。

3. 资助项目研究经费 3 万元/项，由市社科联拨付。资助项目经费采取一次核定，分期拨款的方式，首期经费为总经费的 50%，在签订协议后划拨；后期经费为总经费的 50%，在完成课题研究经评审合格后划拨。共建项目研究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。

4. 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时将本通知有关事项告知各项目负责人，并组织项目负责人签订《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8 年度“羊城青年学人”研究项目协议书》一式 3 份（模板在广州社科网“下载专区”下载），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送达我会审定盖章。

5. 未按期签订《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8 年度“羊城青年学人”研究项目协议书》的，视为课题负责人自动放弃课题立项。

附件：广州市社科联 2018 年度“羊城青年学人”研究项目
立项名单

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8 年 7 月 4 日

（联系人：戴老师；联系电话：38483156，15521216261）